

桃園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洪偉毓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3

電子信箱：100128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60014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申請表件(附件一 1060014759_Attach01.docx、附件二 1060014759_Attach02.docx)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6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申請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如附件），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專)、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之立案學校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

二、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106年4月10日前彙整並發文（請附申請學生清冊-附件五）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期限：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三)申請文件：

1、申請書(「個人比賽」請填附件一；「團體」請填附件二)

2、證件黏貼頁「學生證影本」(附件三)(就讀學校出



具之在學證明書可免黏貼)及「申請人／單位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

3、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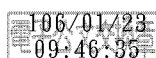
4、領據(附件四)。

5、申請學生清冊(附件五)。

三、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http://ipb.tycg.gov.tw/>)最新消息處下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洪偉毓小姐。連絡電話：03-3322101轉6683。

正本：本市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學校、全國各高中職、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楊議員進福、吳議員春芳、林議員志強、陳議員瑛、蘇議員志強、本市各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 106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

- 
- 
- 一、 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培養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之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二、 獎勵對象：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者及團體，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參與原住民族母語比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 三、 獎勵資格如下（申請者擇一申請）：
-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限 105 年度通過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限 105 年度獲得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或團體，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 （三）參加藝能比賽（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說唱藝術等）成績優異者：限 105 年度獲得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者，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 （四）參加體育競賽者：限 105 年度獲得市級前三名、全國級前六名者。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補助：前款第四目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
- 五、 特殊傑出獎勵金如下：
-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
 - 1. 初級：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 2. 中級：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3. 高級：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4. 薪傳級：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

(二) 個人競賽項目（母語比賽、藝能競賽類、體育競賽類）：

1. 市級前三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6,5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5,500 元；第四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五名補助新臺幣 4,500 元；第六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三) 團體競賽項目（母語比賽）：

1. 市級前三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四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五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第六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9,500 元。

六、 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人以設籍桃園市學生為限。

(二) 申請期限：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本（106）年 4 月 10 日前彙整函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三) 繳驗附件如下：

1. 個人競賽類：

(1) 個人申請書（附件二）。

- (2) 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 (3) 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
- (4)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5) 領據。
- (6) 申請學生清冊。

2. 團體組競賽：

- (1) 申請書（附件二）。
- (2) 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 (3) 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
- (4) 申請單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5) 領據。

七、 審核程序：

- (一) 初審程序：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於本(106)年4月10日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
- (二) 複審程序：由本府複審及核定獎助學金名單。本府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即行文通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含假日）補正。倘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
- (三)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八、 撥付方式：

- (一) 申請人/單位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或監護人）/單位帳戶，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
- (二) 為簡化行政作業，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領據上不得

有任何塗改)，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最新消息」處。

- (三) 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並繳還補助款。

九、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局 106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工作－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 106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補助

學生申請書（個人競賽項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身分	☐ 國民中、小學 ☐ 公私立高級中學 ☐ 公私立高職（五專前三年） ☐ 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			校名：	
				年級班級：	
校址及 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校方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勾選，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 資格 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 初級 ☐ 中級 ☐ 高級 ☐ 薪傳級 ☐ 母語比賽成績優異者： ☐ 個人組一名次：_____ ☐ 參加藝能／體育競賽：項目及名次：_____				
繳驗 證件	☐ 申請書（附件） ☐ 獎狀、認證證書或得獎證明影本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 ☐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 領據（附件） ☐ 申請學生清冊（附件）				
校方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局長：_____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個人競賽者填寫用)



※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個人競賽者填寫用)

桃園市 106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申請學生清冊（校方填具，限個人項目使用）

申請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類別	補助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總計人數：共計____人。

桃園市 106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團體組申請書

報名學校或單位			
母語比賽名稱及名次			
指導老師姓名			
申請學校/單位			
聯絡地址			
學校或單位電話		申請人手機	
e-mail			
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 ☐ 獎狀、認證證書或得獎證明影本 ☐ 參賽學生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 ☐ 申請單位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 領據（附件）		

編號	參賽者姓名	學校或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年級班別
1				
2				
3				
4				
5				
6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列印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團體競賽項目填寫用)

※請務必提供受款單位郵局帳戶，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團體競賽項目填寫用)



【附件五】個人及團體適用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6						
預算科目	原住民族業務-教育文化 工作-獎補助費-			用途說明	支付_____				
					106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106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獎勵金，計新
 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郵局戶名)： (簽名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團體則免)：

戶籍地址(團體則免)：

連絡電話：

- 附件：
-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